

外界對受刑人及被告送入金錢與飲食及必需物品

辦法修正總說明

外界對受刑人及被告送入金錢與飲食及必需物品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零九年七月十五日訂定施行迄未修正。本辦法施行後，據統計資料顯示，近兩年外界送入矯正機關財物次數，相較施行前，大幅成長百分之六十三，且仍呈現逐年上升趨勢，且外界送入飲食來源之安全及衛生，儼然成為收容人健康隱憂；又外界企圖藉由送入財物之方式，夾藏管制性或違禁物品進入矯正機關，影響機關秩序或安全，或對於收容人有不利之影響，故檢討修正本辦法，俾對外界送入財物，強化外界源頭之管理，落實檢查防止違禁物品流入，並促進食品安全及衛生管理，保障收容人之健康及維護機關之秩序或安全，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本辦法之用詞定義，明確外界送入財物之對象範圍及相關作業程序。（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增訂外界得送入金錢方式，以配合法務部矯正署各項便民措施。（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修正檢討外界送入飲食種類及次數規定，以貼近收容人及送入人實際需要，並維護機關秩序或安全，減少食品業者為競銷外界送入飲食，衍生不當利益輸送及衝突。（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修正外界送入藥品規定，涵蓋收容人入矯正機關前，經醫師診治取得且有急迫性須繼續使用之藥品，以免影響收容人健康。（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五、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修正外界送入財物時，繳驗身分證明文件及登記必要資訊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
- 六、修正外界送入財物，機關得拒絕或禁止送入之情形，期使外界及收容人可預見知悉，減少送入爭議。（修正條文第八條）
- 七、增訂機關限制或禁止外界送入飲食及財物之方式。（修正條文第九條）
- 八、配合司法院釋字第八百十二號解釋，刪除強制工作受處分人之準用

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外界對受刑人及被告送入金錢與飲食及必需物品 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監獄行刑法第七十七條第四項及羈押法第六十九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機關：指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監獄或看守所，及監獄設置之分監、女監，看守所設置之分所、女所。

二、收容人：指受刑人或受羈押被告。

三、機關長官：指第一款機關之首長，及其授權之人。

四、財物：指金錢、飲食、必需物品或其他具有財產價值之物品。

五、最近親屬：指收容人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

六、外界：指收容人最近親屬、家屬、機關認為有必要且適當之人及由收容人提出之人。

前項第六款之提出，收容人應以書面向機關申請，且不得逾三人；變更時，亦同。

第三條 機關應於平日指定時間、地點辦理外界送入予收容人（以下簡稱外界送入）之財物。國定例假日或其他休息日，得由機關斟酌情形辦理之。

機關應對於前項送入之財物施以檢查；必要時，得以科技設備輔助或送請相關機關（構）、團體或具專業之人員檢驗之。

第四條 外界送入金錢，以新臺幣、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所簽發之匯票或國內其他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為限。

外界送入金錢，每一送入人對個別收容人每日限一次，每次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但經機關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

前項金錢得以經由機關指定時間、地點送入、寄入或其他經監督機關許可之方式為之。循寄入方式為之者，以現金袋、匯票或本票為限。

收容人在機關內之保管金總額已逾新臺幣十萬元者，機關長官得限制第二項外界送入金錢之次數或數額。

第五條 外界送入飲食之種類，以主食、菜餚、水果及餅乾為限。

外界送入飲食，被告每日一次，受刑人每三日一次，每次不得逾二公斤。但經機關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

每一送入人送入飲食，每日以一次，並以一人為限。但送入人為同一矯正機關收容人之最近親屬或家屬者，不在此限。

外界送入飲食之方式，以經由機關指定之時間、地點送入為限。

第六條 外界送入必需物品，每一送入人對個別收容人每月限一次，其種類及數量限制如下：

一、衣、褲、帽、襪、內衣及內褲，各以三件為限。

二、被、毯、床單、枕頭、肥皂、牙膏、牙刷及毛巾，各以一件為限。

三、圖書雜誌，以三本為限。

四、信封五十個、信紙一百張、郵票總面額新臺幣三百元、筆三支為限。

五、親友照片以三張為限。

六、眼鏡，依收容人實際需求送入。

七、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等身分識別文件，依收容人實際需求送入。

收容人得填具申請表，向機關申請由外界送入前項必需物品，每月限一次，其種類及數量準用前項規定。

外界送入第一項必需物品，如收容人所有之數量顯超出個人生活所需，或囿於保管處所及收容人生活空間，機關長官得限制或禁止送入。

收容人得填具申請表，向機關申請由外界送入第一項以外之其他財物，其種類如下：

一、報紙或點字讀物。

二、宗教信仰有關之物品或典籍。

三、教化輔導處遇所需使用之物品。

四、因衰老、身心障礙、罹病或其他生活所需使用之輔具。

五、收容人子女所需食物、衣類及必需用品。

六、因現罹患疾病，在機關經醫師診治認有必要使用，於機關無法取得之藥品；或入機關前經醫師診治取得且有急迫性須繼續使用之藥品。

七、其他經機關長官許可之財物。

外界送入第一項必需物品或前項其他財物，得以寄入、經由機關指定時間、地點送入，或其他經機關許可之方式送入。

前項循寄入方式為之者，機關應先發給許可文件或標誌，由送入人於寄入時，將該許可之文件或標誌黏貼於包裹外盒。

第七條 外界送入財物，應繳驗身分證明文件，登記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聯絡電話、住居所或聯絡地址、收受財物收容人之姓名及編號、與收容人關係、送入飲食或物品之種類、數量及來源、送入金錢之數額。

收容人得填具申請表，向機關繳驗前項身分證明文件及登記資料。

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機關認有妨害機關秩序或安全，得限制或禁止送入：

一、違反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條至第七條所定事項。

二、送入之財物，無法施以檢查、或經檢查後可能造成變質無法食（使）用。

三、送入之財物，屬易腐敗、有危險性、有害或不適於保管、或有妨礙衛生疑慮。

四、送入之財物，經機關檢查後發現夾帶違禁物品。

五、送入經食品安全衛生主管機關認有違反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且尚未改善之食品業者飲食。

六、依監獄行刑法、羈押法或其他法規所定不得或不宜送入之情形。

七、有事實足認有其他妨害機關秩序或安全之情事。

經由機關指定時間、地點送入之財物，如經施以檢查可能破壞原有之外觀或減損功能者，機關應主動告知送入人，就該財物檢查之方式及可能造成之破壞或減損結果，經送入人同意檢查者，得於檢查後許可送入。

第九條 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如經送入人為適當處理後即得許可送入者，機關應主動告知送入人，並提供適當之處理建議方式；如經送入人處理後認可得送入者，機關應許可送入。

送入人送入之財物，有前條第一項第四款或第七款情形，且有事實足認有嚴重妨害機關秩序或安全之虞者，機關長官得進行必要之調查，並自調查之日起禁止該送入人送入財物，最長不得逾三十日。

經前項調查，認有嚴重危害機關秩序及安全之情形，機關長官得自調查完畢之日起至多三個月，禁止該送入人送入財物。

機關依前二項規定對送入人作成一定期間內禁止送入財物之處分前，應給予受處分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作成書面行政處分，載明下列事項：

一、處分相對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主旨、事實、具體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三、不服處分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

第十條 收容人拒絕收受外界送入之財物時，應以書面向機關為之。

第十一條 機關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限制、禁止送入，或收容人依前條規定拒絕收受之財物，機關應退回送入人並告知退回之具體理由。

前項財物之送入人經通知後拒絕領回、逾期未領回，或無法聯繫本人領回者，機關應公告六個月，屆滿後仍無人領取時，該財物歸屬國庫或予以毀棄。

機關辦理前項公告，應載明財物之送入日期、方式、數量、數額等相關資料，於機關公告欄、網站或以其他適當之方式為之。

前項待領回或公告期間，機關得將易腐敗、有危險性、有害或不適於保管之物品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第十二條 外界送入之財物，如涉有刑事不法嫌疑者，機關應將相關事證函送該管檢察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偵查或調查。

第十三條 有關外界送入予受觀察、勒戒人、受戒治人、感化教育受處分人、收容少年及被管收人財物之事項，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後三個月施行。

外界對受刑人及被告送入金錢與飲食及必需物品

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監獄行刑法第七十七條第四項及羈押法第六十九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監獄行刑法第七十七條第四項及羈押法第六十九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機關：指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監獄或看守所，及監獄設置之分監、女監，看守所設置之分所、女所。 二、收容人：指受刑人或受羈押被告。 三、機關長官：指第一款機關之首長，及其授權之人。 四、財物：指金錢、飲食、必需物品或其他具有財產價值之物品。 五、<u>最近親屬：指收容人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u> 六、<u>外界：指收容人最近親屬、家屬、機關認為有必要且適當之人及由收容人提出之人。</u> <u>前項第六款之提出，收容人應以書面向機關申</u>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機關：指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監獄或看守所，及監獄設置之分監、女監，看守所設置之分所、女所。 二、收容人：指受刑人或受羈押被告。 三、機關長官：指第一款機關之首長，及其授權之人。 四、財物：指金錢、飲食、必需物品或其他具有財產價值之物品。	一、增訂第一項第五款，明定最近親屬之用詞定義，以利適用。 二、考量外界不明人士任意以非親屬身分送入財物，可能危害收容人健康，尤其重大刑案、禁止接見或通信之收容人，仇敵、同案訴訟利害關係人，亦可能藉由送入之財物，危害收容人身心健康及人身安全，故應由收容人依其需要及意願，預先向機關提出外界送入之對象後，始得送入，俾利機關事先掌握外界送入來源，以維護機關秩序及收容人安全，兼顧機關行政管制需要。復考量機關執行業務時，須經由必要且適當之人送入收容人所需財物(如機關通知外界送入收容人健保卡，以利收容人醫療)，爰增訂第一項第六款外界之用詞定義，明定外界以最近親屬、家

<u>請，且不得逾三人；變更時，亦同。</u>		屬、機關認為有必要且適當之人，及由收容人提出之人為限。 三、增訂第二項，為杜絕爭議，前項第六款之提出，收容人應以書面方式向機關提出申請。復為防範收容人假借、攬絡或強制其他收容人充作人頭，代為收受外界送入財物，影響其他收容人權益，妨害機關管理送入財物之正確性，及基於機關行政管制需要，爰明定收容人提出之人不得逾三人；收容人提出變更時，亦同。
第三條 機關應於平日指定時間、地點辦理外界送入予收容人（以下簡稱外界送入）之財物。國定例假日或其他休息日，得由機關斟酌情形辦理之。 機關應對於前項送入之財物施以檢查；必要時，得以科技設備輔助或送請相關機關（構）、團體或具專業之人員檢驗之。	第三條 機關應於平日指定時間、地點辦理外界送入予收容人（以下簡稱外界送入）之財物。國定例假日或其他休息日，得由機關斟酌情形辦理之。 機關應對於前項送入之財物施以檢查；必要時，得以科技設備輔助或送請相關機關（構）、團體或具專業之人員檢驗之。	本條未修正。
第四條 外界送入金錢，以新臺幣、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所簽發之匯票或國內其他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為限。 外界送入金錢，每一送入人對個別收容人每日限一次，每次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但經機關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外界送入金錢，以新臺幣、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所簽發之匯票或國內其他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為限。 外界送入金錢，每一送入人對個別收容人每日限一次，每次以新臺幣<u>（以下同）</u>一萬元為限。但經機關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	一、為明確第二項、第四項所定數額，係我國貨幣單位，酌作文字修正。 二、為利收容人家屬及親友送入金錢，爰於第三項增訂其他經監督機關指定之方式，以配合各項便民措施，例如監督機關指定之線上匯款系統等。

前項金錢得以經由機關指定時間、地點送入、<u>寄入或其他經監督機關許可之方式為之</u>。循寄入方式為之者，以現金袋、匯票或本票為限。 收容人在機關內之保管金總額已逾<u>新臺幣</u>十萬元者，機關長官得限制第二項外界送入金錢之次數或數額。	前項金錢得以經由機關指定時間、地點送入或寄入。循寄入方式為之者，以現金袋、匯票或本票為限。 收容人在機關內之保管金總額已逾十萬元者，機關長官得限制第二項外界送入金錢之次數或數額。	
第五條 外界送入飲食之種類，以主食、菜餚、水果及餅乾為限。 外界送入飲食，被告每日一次，受刑人每三日一次，每次不得逾二公斤。但經機關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 <u>每一送入人送入飲食，每日以一次，並以一人為限。但送入人為同一矯正機關收容人之最近親屬或家屬者，不在此限。</u> 外界送入飲食之方式，以經由機關指定之時間、地點送入為限。	第五條 外界送入飲食之種類，以菜餚、水果、<u>糕點</u>及餅乾為限。 外界送入飲食，被告每日一次，受刑人每三日一次，每次不得逾二公斤。但經機關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 外界送入飲食之方式，以經由機關指定之時間、地點送入為限。	一、考量坊間糕點飲食樣態多元，不利於矯正機關保存，容易衍生衛生安全疑慮，且不易實施檢查，常見經必要之檢查後，嚴重破壞糕點外觀及食用價值，迭生爭議，爰於第一項刪除外界送入糕點之種類。 二、考量國人日常飲食習慣，難以排除含有主食食材在內之飲食，爰新增飲食種類「主食」，包含米飯、麵條、粿條、米(冬)粉等加工製品。 三、外界送入飲食，囿於機關收容空間及設備，送入飲食次數應予限制，又近年來外界與收容人配合謀議，以非親屬身分送入大量或多人飲食，屢見不鮮，除造成矯正機關內囤積過量飲食外，其送入目的逐漸質變為協助收容人間授受財物或規避次數限制等，影響機關秩序或安

		全甚鉅(例如收容人間不當利益輸送、結黨營私、形成貧富及階級差異及以其他收容人充作人頭，再由收容人間移轉等情形)，復參考我國民情，最近親屬、家屬送入之飲食，尚有親情聯繫，撫慰收容人思親情緒之作用。爰增訂第三項規定，每一送入人至矯正機關辦理送入飲食，每日以一次，並以一人為限。但送入人為同一矯正機關收容人之最近親屬或家屬者，不在此限。 四、現行第三項移列為第四項。
第六條 外界送入必需物品，每一送入人對個別收容人每月限一次，其種類及數量限制如下： 一、衣、褲、帽、襪、內衣及內褲，各以三件為限。 二、被、毯、床單、枕頭、肥皂、牙膏、牙刷及毛巾，各以一件為限。 三、圖書雜誌，以三本為限。 四、信封五十個、信紙一百張、郵票總面額<u>新臺幣三百元</u>、筆三支為限。 五、親友照片以三張為限。 六、眼鏡，依收容人實際	第六條 外界送入必需物品，每一送入人對個別收容人每月限一次，其種類及數量限制如下： 一、衣、褲、帽、襪、內衣及內褲，各以三件為限。 二、被、毯、床單、枕頭、肥皂、牙膏、牙刷及毛巾，各以一件為限。 三、圖書雜誌，以三本為限。 四、信封五十個、信紙一百張、郵票總面額三百元、筆三支為限。 五、親友照片以三張為限。 六、眼鏡，依收容人實際需求送入。	一、為明確第一項第四款貨幣數額，係我國貨幣單位，酌作文字修正。 二、現行規範未涵蓋收容人入機關前經診治且有急迫使用藥品之情形，為避免影響收容人健康權益，爰新增第四項第六款後段文字。

需求送入。 七、 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等身分識別文件，依收容人實際需求送入。 收容人得填具申請表，向機關申請由外界送入前項必需物品，每月限一次，其種類及數量準用前項規定。 外界送入第一項必需物品，如收容人所有之數量顯超出個人生活所需，或囿於保管處所及收容人生活空間，機關長官得限制或禁止送入。 收容人得填具申請表，向機關申請由外界送入第一項以外之其他財物，其種類如下： 一、 報紙或點字讀物。 二、 宗教信仰有關之物品或典籍。 三、 教化輔導處遇所需使用之物品。 四、 因衰老、身心障礙、罹病或其他生活所需使用之輔具。 五、 收容人子女所需食物、衣類及必需用品。 六、 因<u>現</u>罹患疾病，在機關經醫師診治認有必要使用，於機關無法取得之藥品；或<u>入機關前經醫師診治取得且有急迫性須繼續使用之藥品。</u> 七、 其他經機關長官許可	七、 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等身分識別文件，依收容人實際需求送入。 收容人得填具申請表，向機關申請由外界送入前項必需物品，每月限一次，其種類及數量準用前項規定。 外界送入第一項必需物品，如收容人所有之數量顯超出個人生活所需，或囿於保管處所及收容人生活空間，機關長官得限制或禁止送入。 收容人得填具申請表，向機關申請由外界送入第一項以外之其他財物，其種類如下： 一、 報紙或點字讀物。 二、 宗教信仰有關之物品或典籍。 三、 教化輔導處遇所需使用之物品。 四、 因衰老、身心障礙、罹病或其他生活所需使用之輔具。 五、 收容人子女所需食物、衣類及必需用品。 六、 因罹患疾病，在機關經醫師診治認有必要使用，於機關無法取得之藥品。 七、 其他經機關長官許可之財物。 外界送入第一項必需物品或前項其他財物，得以寄入、經由機關指定時間、	
---	--	--

之財物。 外界送入第一項必需物品或前項其他財物，得以寄入、經由機關指定時間、地點送入，或其他經機關許可之方式送入。 前項循寄入方式為之者，機關應先發給許可文件或標誌，由送入人於寄入時，將該許可之文件或標誌黏貼於包裹外盒。	地點送入，或其他經機關許可之方式送入。 前項循寄入方式為之者，機關應先發給許可文件或標誌，由送入人於寄入時，將該許可之文件或標誌黏貼於包裹外盒。	
第七條 <u>外界送入財物</u>，應繳驗身分證明文件，登記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聯絡電話、住居所或聯絡地址、收受財物收容人之姓名及編號、<u>與收容人關係</u>、送入飲食或物品之種類、數量及來源、送入金錢之數額。 <u>收容人得填具申請表，向機關繳驗前項身分證明文件及登記資料。</u>	第七條 <u>依第四條第三項、第五條第三項或第六條第五項經由機關指定時間、地點送入財物者</u>，應繳驗身分證明文件，登記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聯絡電話、住居所或聯絡地址、收受財物收容人之姓名及編號、送入飲食或物品之種類、數量及來源、送入金錢之數額。	一、為利機關審核外界與收容人關係，爰修正第一項規定，明定外界送入財物，應繳驗身分證明文件及登記資料之內容。 二、為便利收容人及其親友送入財物，爰增訂第二項規定，收容人得事先向機關繳驗前項外界身分證明文件及登記資料。 三、復考量外界寄入金錢及物品、機關許可隨書信寄入物品等方式，確有逐次繳驗身分證明文件之困難，以及監督機關指定之線上匯款系統，身分證明文件均可上傳暫存於系統資料庫等情，同一機關首次查驗身分證明文件後，得許可外界免再繳驗身分證明文件，及登記必要之資料。
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機關認有妨害機關秩序或	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機關認有妨害機關秩序或	一、為明確規範外界不得有妨害機關秩序或安全之

安全，得限制或禁止送入： 一、違反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條至第七條所定事項。 二、送入之財物，無法施以檢查、或經檢查後可能造成變質無法食（使）用。 三、送入之財物，屬易腐敗、有危險性、有害或不適於保管、或有妨礙衛生疑慮。 四、<u>送入之財物，經機關檢查後發現夾帶違禁物品。</u> 五、<u>送入經食品安全衛生主管機關認有違反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且尚未改善之食品業者飲食。</u> 六、依監獄行刑法、羈押法或其他法規所定不得或不宜送入之情形。 七、有事實足認有其他妨害機關秩序或安全之情事。 經由機關指定時間、地點送入之財物，如經施以檢查可能破壞原有之外觀或減損功能者，機關應主動告知送入人，就該財物檢查之方式及可能造成之破壞或減損結果，經送入人同意檢查者，得於檢查後許可送入。	安全，得限制或禁止送入： 一、違反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條至第七條所定事項。 二、送入之財物，無法施以檢查、<u>經機關檢查後發現夾帶違禁物品</u>、或經檢查後可能造成變質無法食（使）用。 三、送入之財物，屬易腐敗、有危險性、有害或不適於保管、或有妨礙衛生疑慮。 四、依監獄行刑法、羈押法或其他法規所定不得或不宜送入之情形。 五、有事實足認有其他妨害機關秩序或安全之情事。 <u>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如經送入人為適當處理後即得許可送入者，機關應主動告知送入人，並提供適當之處理建議方式；如經送入人處理後認可得送入者，應許可送入。</u> 經由機關指定時間、地點送入之財物，如經施以檢查可能破壞原有之外觀或減損功能者，機關應主動告知送入人，就該財物檢查之方式及可能造成之破壞或減損結果，經送入人同意檢查者，得於檢查後許可送入。	情形，期使外界及收容人可預見知悉機關限制或禁止送入之情形及結果，減少爭議，爰修正第一項規定，說明如下： (一)第一款內容未修正。 (二)第二款其中經機關檢查後發現夾帶違禁物品之情形，另予歸類。 (三)第三款內容未修正。 (四)第四款係現行第一項第二款所列，經機關檢查後發現夾帶違禁物品之情形，移列規範。 (五)第五款為增訂規範，考量矯正機關為群聚之處所，飲食尤應注意食品安全衛生，防範食物中毒事件於未然，外界送入飲食，其來源由送入人自備或向坊間食品業者購買，安全衛生條件不一，送入人應對送入之食品安全衛生負注意之義務及責任，食物來源如係食品安全衛生主管機關認有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八條第四項所定之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情形，且尚未改善之飲食業者，其飲食已具備食品安全衛生風險，機
--	--	--

		關得禁止外界送入。 (六)第六款由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移列，文字內容未修正。 (七)第七款由現行第一項第五款移列，文字內容未修正。 二、第二項由現行第三項移列，文字內容未修正。 三、現行第二項修正移列至第九條第一項規範。
第九條 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如經送入人為適當處理後即得許可送入者，機關應主動告知送入人，並提供適當之處理建議方式；如經送入人處理後認可得送入者，機關應許可送入。 <u>送入人送入之財物，有前條第一項第四款或第七款情形，且有事實足認有嚴重妨害機關秩序或安全之虞者，機關長官得進行必要之調查，並自調查之日起禁止該送入人送入財物，最長不得逾三十日。</u> <u>經前項調查，認有嚴重危害機關秩序及安全之情形，機關長官得自調查完畢之日起至多三個月，禁止該送入人送入財物。</u> <u>機關依前二項規定對送入人作成一定期間內禁止送入財物之處分前，應給予受處分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作成書面行政處分，載明下列事項：</u>	第八條第二項 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如經送入人為適當處理後即得許可送入者，機關應主動告知送入人，並提供適當之處理建議方式；如經送入人處理後認可得送入者，應許可送入。	一、第八條第二項移列至第九條第一項。 二、依監獄行刑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羈押法第六十九條第三項規定，爰於本條增訂機關限制或禁止外界送入財物之情形、方式及程序規定。 三、第一項係由現行第八條第二項移列，並酌作歸類調整，明確目的性。 四、第二項增訂外界送入財物，有前條第一項第四款或第七款規定情形，且有事實足認有嚴重妨害機關秩序或安全之虞者，機關長官得進行必要之調查，並於調查期間禁止該送入人送入財物之規定，機關禁止該送入人期間，最長不得逾三十日。又所稱有事實足認有嚴重妨害機關秩序或安全之虞者，包含外界送入財物，有夾藏刀械、槍彈、疑似毒品等財物、勾串刑事訴

<u>一、處分相對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u> <u>二、主旨、事實、具體理由及其法令依據。</u> <u>三、不服處分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u>		訟程序證人之財物或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違禁物品項目表所列違禁物品等事實，足認有進行調查之必要，調查目的及內容，包含依個案情形調查送入財物確切成分、送入人主觀為過失或惡意、有無其他外界之人參與、有無收容人謀議配合或協助、有無涉及違規事項、是否前已有流入戒護區、是否前已有勾串證人或證詞，以及有無知情職員涉入等情事。 五、第三項增訂機關依第二項進行調查後，認送入人送入財物具有嚴重妨害機關秩序或安全之情形，基於維護機關秩序或安全必要，並衡酌收容人尚可經由其他親屬、家屬或其他提出之人送入財物等情，機關長官得禁止該送入人送入財物及禁止期間規定。 六、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二條及第九十六條規定，於第四項增訂機關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禁止送入人送入財物之程序規定。
第<u>十</u>條 收容人拒絕收受外界送入之財物時，應以書面向機關為之。	第<u>九</u>條 收容人拒絕收受外界送入之財物時，應以書面向機關為之。	條次變更。
第<u>十一</u>條 機關依第<u>九</u>條第	第<u>十</u>條 機關依第<u>六</u>條第	一、條次變更。

<u>一項</u>規定限制、禁止送入，或收容人依前條規定拒絕收受之財物，機關應退回送入人並告知退回之具體理由。 前項財物之送入人經通知後拒絕領回、逾期未領回，或無法聯繫本人領回者，機關應公告六個月，屆滿後仍無人領取時，該財物歸屬國庫或予以毀棄。 機關辦理前項公告，應載明財物之送入日期、方式、數量、數額等相關資料，於機關公告欄、網站或以其他適當之方式為之。 前項待領回或公告期間，機關得將易腐敗、有危險性、有害或不適於保管之物品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u>三項或第八條</u>規定限制、禁止送入，或收容人依前條規定拒絕收受之財物，機關應退回送入人並告知退回之具體理由。 前項財物之送入人經通知後拒絕領回、逾期未領回，或無法聯繫本人領回者，機關應公告六個月，屆滿後仍無人領取時，該財物歸屬國庫或予以毀棄。 機關辦理前項公告，應載明財物之送入日期、方式、數量、數額等相關資料，於機關公告欄、網站或以其他適當之方式為之。 前項待領回或公告期間，機關得將易腐敗、有危險性、有害或不適於保管之物品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二、配合現行第八條及其所列事項，歸類調整至第九條第一項，爰修正第一項所列之條項。
第<u>十二</u>條 外界送入之財物，如涉有刑事不法嫌疑者，機關應將相關事證函送該管檢察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偵查或調查。	第十一條 外界送入之財物，如涉有刑事不法嫌疑者，機關應將相關事證函送該管檢察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偵查或調查。	條次變更。
第<u>十三</u>條 有關外界送入予受觀察、勒戒人、受戒治人、感化教育受處分人、收容少年及被管收人財物之事項，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有關外界送入予受觀察、勒戒人、受戒治人、<u>強制工作受處分人</u>、感化教育受處分人、收容少年及被管收人財物之事項，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司法院釋字第八百十二號解釋，強制工作處分自該解釋日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爰刪除強制工作受處分人準用規定。
第<u>十四</u>條 本辦法自<u>發布後三個月</u>施行。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十五日施行。	一、條次變更。 二、本辦法修正幅度較大，更改外界現行送入財物

		之方式，宜有適當之宣導及配套措施，以為調適因應，爰明定本辦法自發布後三個月施行。
--	--	--